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金港控股”）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金港控股的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金额：1,731.96 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金港控股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3）。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与银团代理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简称“SCB”）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金港控股向 Coöperatieve Rabobank U.A., Hong Kong Branch、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及 SCB 组成的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名称：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二) 注册资本：109,990 万美元

(三) 注册地点：中国香港

(四) 经营范围：贸易、投资

(五) 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港控股资产总额为 1,179,488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328,553 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 1,704 万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850,936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20,181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25,841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金港控股资产总额为 1,246,422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325,307 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 938 万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921,114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16,748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9,832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等：无

(七)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签署人：

1、担保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银团代理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二) 担保范围：借款人在贷款协议及其他相关融资文件项下于现在及将来的任何时候向贷款人及其他相关方应付的任何款项。

(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署日起算，至最终还款日起满十二个月之日结束。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87,846.1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其中下属担保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为 222,501.75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57,218.4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93%。下属担保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 1,731.96 万元。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